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滨河路东侧电力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发 包 人：博爱县磨头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新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

签订地点：焦作市博爱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博爱县磨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新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滨河路东侧电力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或资格信息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资质证书号码：D141A01858、D241797678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及有效期：（豫）JZ安许证字[2015]000416 2027-11-18

乙方应确保上述信息真实有效，若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滨河路东侧电力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滨河路东侧

工程规模：

三、施工内容

架空工程：基础工程、杆塔工程、接地工程、架线工程、附件安装工程、辅助工程等。

电缆工程：开挖电缆沟；电缆敷设；终端头制作安装；敷设电缆保护管；设备安装；电缆试验等。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乙方应在开工前____日内完成工程量复核，

复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履行的依据。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若乙方未能按期完工，每滞后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因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政策处理、电力系统停电窗口时间调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电力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33575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决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经甲方确认后结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中标通知书（如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纸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他合同文件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以优先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1.3 语言文字：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1.4 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电力行业相关规范性文件。

第2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返工、整改或拆除重建。

(3)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4)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交底。

(2) 负责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处理、征地拆迁、电力系统停电窗口协调等）。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4) 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和结算工作。

(5) 按照法律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第3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 (3) 有权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或支付工程款时, 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4)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的, 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和补偿费用。

3.2 乙方的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图纸、技术标准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 (2) 乙方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3)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 (4) 按照甲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竣工资料。
- (5) 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
- (6) 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7)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和报送。

第4条 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

4.1 乙方应在开工前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经甲方审批后执行。

4.2 甲方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____日内予以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审批的, 视为已批准。

第5条 工程材料与设备

5.1 甲供材料设备: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5.2 乙供材料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

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应退场。

第6条 工程质量与检验

6.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施工。

6.2 乙方应在每道工序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进行检验。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后重新报验。

6.3 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经甲方验收擅自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剥离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7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7.1 甲方和乙方均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2 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为从业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雇主责任险。

7.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7.4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7.5 乙方应严格遵守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8条 工程变更

8.1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对施工内容进行变更，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要求施工。

8.2 工程变更应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后应在____日内提出变更实施方案和变更报价，经甲方审批后实施。

8.3 因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调整合同价款。

第9条 工程完工验收

9.1 完工验收条件：

- (1) 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 (2) 乙方已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试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明等）；
- (3) 乙方已完成自检，并提交自检报告；
- (4) 其他约定的完工验收条件。

9.2 完工验收程序：

- (1) 乙方完成施工后，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甲方收到申请报告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完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9.3 工程移交：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工程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第 10 条 工程结算

10.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0.2 竣工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中心最终审定金额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10.3 结算资料应包括：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变更签证资料、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试验报告等。

10.4 甲方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应按照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及时申请项目结算评审，由评审中心对其工程结算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第 11 条 质量保修

11.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2 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乙方未按时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11.3 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妥善处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质保金。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2) 因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整改或拆除重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3.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协商分担。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解决。

14.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1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33575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决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1.2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
1	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款的30%	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
2	工程施工到50%	付至合同价款的40%	经甲方确认施工进度达到50%，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
3	工程施工到80%	付至合同价款的60%	经甲方确认施工进度达到80%，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
4	工程竣工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75%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
5	通过财政决算评审、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97%	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且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
6	质保金	合同价款的3%	质保期一年到期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方可安排付款。

1.4 因财政决算评审周期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收到财政评审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第2条 工程进度确认

2.1 乙方应于每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告，经甲方现场代表确

认后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2 施工进度达到 50%、80%时，乙方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进行进度确认。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完成确认。

第 3 条 质量保修

3.1 本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 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3%，在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3.3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第 4 条 工程变更及签证

4.1 所有工程变更均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4.2 工程变更签证须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如有）签字确认。涉及财政资金的项目，变更签证还应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许可。

4.3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乙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工作量的，结算审核时按有利于甲方的原则处理。

第 5 条 安全生产特别约定

5.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5.2 乙方应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5.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齐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设置作业班组兼职安全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第 6 条 特别约定

6.1 关于财政审计的约定：

本工程为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中心最终审定金额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悉并同意上述结算方式，自愿承担因财政评审审减导致结算金额减少的风险。

6.2 关于乙方配合义务：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财政决算评审工作，按照财政评审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资料导致评审延迟的，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6.3 关于电力系统停电窗口：

本合同工程涉及电力系统停电作业，具体停电时间和窗口期以电力系统批准的停电计划为准。因停电窗口调整导致的工期变化，乙方应予以配合，工期相应顺延。

附件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三：施工图纸

附件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

